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权变更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9-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拟组建市属国有全资的深圳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控股集团”），本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筹划状态

深圳市国资委通过专题研究，对市属建工企业资源进行了梳理，同意组建市属国有全资的建设控股集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筹备中。

二、筹划方案

截止目前，深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438,637,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7%。深圳市国资委拟组建市属国有全资的建设控股集团，将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天健集团全部股权转让至建设控股集团。

若股权转让完成，天健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建设控股集团。本次控股权变更不会导致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的情况。

（一）总体思路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落实《深圳市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部署安排，提升深圳建筑业发展水平，更好发挥深圳国企在城市建设和运营中的重要作用，助力深圳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贡献深圳力量，打造涵盖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工业化、综合管养、专业开发、建筑科技产业培育等产业链

条的大型综合性建工控股集团。

（二）拟实施步骤

1、由深圳市国资委全资设立建设控股集团，注册资本为50亿元。

2、深圳市国资委将直接持有的天健集团23.47%股份以及国资系统内相关建工企业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建设控股集团。

3、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未确权的28项土地（房产）资产的权益，划转至建设控股集团。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签署了《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合同附属协议书，即《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剥离资产协议书》和《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剥离土地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粤通公司房地产类资产共计40项，其中28项因无法于短期内确权而剥离至深投控，另12项产权清晰，纳入粤通公司股权转让范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0）。

三、策划当事人简介

1、转让方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余钢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日

组织机构代码：K31728067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待组建）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功能定位：建设控股集团作为深圳市国资委直管全资企业，发挥市属建工板块整合提升的主体作用，定位于深圳市建工板块资源的集中整合平台，建工产业链上下游的投资平台，建工板块做强做优做大的产业经营平台。

四、关于同业竞争的问题

若因整合的相关资源划转至建设控股集团，有可能导致整合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在深圳市国资委国企改革的总体部署下，研究制定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逐步解决整合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整合市属建工板块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市国资委组建市属国有全资的建设控股集团，利于快速提升上市公司建工资源价值，提升国有资产的证券化和投融资能力，将市属国企打造成为深圳城市建设的核心力量，更好发挥市属国企城市服务能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4日